项目编号：XHTC-FW-2021-1114

项目名称：重庆市农业学校直饮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30529)

[第二篇 项目技术标准 - 6 -](#_Toc8984)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_Toc1012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1510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_Toc1335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30 -](#_Toc1133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0 -](#_Toc24216)

## 采购邀请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农业学校的委托，对重庆市农业学校直饮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 | **单价限价（元/升）**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重庆市农业学校直饮水服务项目 | 安装维护运营服务 | 67 | 开水：0.3  常温水：0.2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磋商文件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等所有项目资料。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在重庆市农业学校官网上发布，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7月21日）起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1年7月22日09时00分 - 2021年7月27日17时30分（工作时间）

2、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力华科谷A区204

2、售价：人民币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要求报名并按时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3、按时缴纳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力华科谷A区502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8月3日09时30分-10时0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 3日10时00分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 8月 3日10时00分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及电话见本篇采购人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单位名称：重庆市农业学校

联系人： 余部长

电 话：13594000308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黄金桥二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龚老师

电 话：023-6771833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力华科谷A区20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地点：

重庆市农业学校校内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服务区域包括重庆市农业学校整个校区，项目实施设备要求为双温水：常温水、开水；本项目由中标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时间为5年。

（一）具体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项** | **详细要求** |
|  | 净水流量 | ≥1L/min |
|  | 额定总净水量 | ≥6000L |
|  | 进水压力 | 0.1-0.4Mpa |
|  | 过滤 | 5级过滤，核心400G反渗透 |
|  | 水质要求 | 水质要求：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
|  | 增压泵 | ≥300G |
|  | 废水电磁阀 | ≤1000CC |
|  | 额定电压、额定频率 | 220V、50Hz |
|  | 制热功率 | ≥3000W |
|  | 额定总功率 | ≤3500W |
|  | 制热水能力 | ≥90℃ 30L/h |
|  | 防触电保护类型 | I类 |
|  | 防水等级 | IPX3或更高 |
|  | 加热方式 | 步进式 |
|  | 显示屏 | LED：含滤芯状态显示、节能模式显示、加热状态显示、当前星期、时间及热水温度显示 |
|  | 按键 | 触摸式：含童锁键、热水按键、常温水按键 |
|  | 节能模式 | 定时开关机、可设置在不使用时间段关机，使用前开机 |
|  | 杀菌方式 | UV杀菌+带抑菌功能的滤芯 |
|  | 水效等级 | 1级 |
|  | 不锈钢热水箱 | ≥40L |

三、其他要求

（1）设备台营业数据可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2）取水方式为取水码取水；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起5年，合同期满后，设备无偿交付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支付**

1、质量标准：按磋商文件、竞标人的承诺及《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公共直饮水系统运行管理规范（试行）》CG030-2019）标准执行。

2、服务及时性：服务期内，因工作需要或业主工作安排，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护处理。

3、本项目投资范围

（1）饮水系统及相关辅助设备的安装。

（2）饮水系统的所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仪表及自控设备。

（3）饮水系统配套的控制设备及明配管线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总承包服务费（营业总额去除水电费用的20%）、规费、税金、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应免费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使用。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或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未正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或成交后提供的货物(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的，视为虚假应标，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设计方案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分（30%）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 （50%） | 20 |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20分。 2.扣分条款： 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表内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仅限产品说明书、CCC或CQC报告、相关部门批件） 3.技术参数表内一条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
| 10 | 1、服务方案（10分）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服务方案；②饮水设备安装调试；③后期运营维护；④质量保证，服务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 10 | 2、项目建设方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建设方案；②建设中的重点难点；③重难点的解决方案；④人员配置，建设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 10 | 1. 投资方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资整体方案；②投资回报方式；③投资营运方式；④投资风险控制，投资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 3 | 商务部分（20%） | 3 |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7 | 1、所投产品为2019年7月份至今投入市场的全新型号产品（涉水批件申请时间为2019年7月（含7月）以后，涉水批件对应的水质检测报告时间为2019年7月（含7月））以后，满足得7分； 2.2019年7月份之前投入市场的产品，以涉水批件及水质检测报告时间判定，得4分；  此项最多得7分。 | 提供产品涉水批件并加盖公章 |
|  | 为保证设备质量可靠，应标型号产品检测取得CQC或CCC标志认证安全型式实验报告：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内产品覆盖型号≤2个，得5分； 2.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内产品覆盖型号3-5个，得3分； 3.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内产品覆盖型号＞5个，得1分；  此项最多得5分。 | 提供CQC或CCC标志认证安全型式实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5 | 为保证设备质量可靠，应标型号产品检测取得卫生许可批件：  批件内“产品规格或型号”及批件附件内产品覆盖型号≤2个，得5分； 2.批件内“产品规格或型号”及批件附件内产品覆盖型号3-5个，得3分； 3.批件内“产品规格或型号”及批件附件内产品覆盖型号＞5个，得1分；  此项最多得5分。 | 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并加盖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为了便于区分，在光盘或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封口处还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一份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携带一份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5000元，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 0202 1920 0246 559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金额。

（2）合同价格同成交价格。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执行：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验收方式的要求执行。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写明验收意见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履约保证金

按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执行。

9、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知识产权

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供需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分包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注：按第三篇约定）  如有异议，请于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注：按第三篇约定） | | | | | | | | |
| 六、履约保证金：  （注：按第三篇约定） | | | | | | | | |
| 七、违约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 | | | | | | | | |
|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 |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公告等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合同应经甲乙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其他： | | | | | | | | |
| 甲方（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格式）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商务部分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技术文件**

（一）所投相关职业资格技术资质或证书（或技术指标）

**五、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质保期 | 服务地点 |
| 1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 | 品牌/机型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文件为：**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十一、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标公示内容要求进行公示，自愿接受监督。

十二、我方保证不围标、不串标、不卖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接受挂靠，不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磋商。

十三、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2.1设备情况；

2.2人员情况；

……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磋商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 **四、技术文件**

（一） 项目方案等技术文件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标准”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磋商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自定）

## **五、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